**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兒童條件與標準**

**一、資助條件**

1.**家長雙方或一方失能**:如單親、身心障礙、換重大疾病、入獄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工作，影響家中經濟甚鉅。
2.**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之隔代教養家庭或單親家庭。**3.**家庭失能**:家庭破碎、失業、無固定工作。

4.**特殊狀況**:如父母未負養育責任，家庭貧困，無其他社會資源協助之邊緣戶。

5.**經濟狀況**:以同戶籍或公同生活之家庭成員，每人每月收入最低生活費用13,304元為基準。

**二、資助標準**

1.符合上述條件者，經社工員電訪及實地家訪，了解家庭狀況後，評估達到資助條件者，方能成為本中心資助童。

2.申請年齡:滿15歲足歲(含)以下之在學學童。

3.亦可提供本會相關補助資訊，請家長直接與本會聯繫詢問

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-台南中心電話:(06)221-5800

**三、申請所需準備相關資料**

* 提供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需有詳細記事)、全戶財產及所得證明、低收/中低收證明文件、身障手冊、疾病診斷書…等相關證明。